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孟氏中医骨伤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	
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	91410421MA40D8LF39
册号)	
法定代表人	孟文彦
地址	宝丰县城关镇兴华路 53 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35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宋曙辉(16040635031)、吉华杰(16040635003)
违法事实	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9日期间,宝丰县医
	疗保障局协同第三方机构暨平顶山市豫智医疗信息咨询服
	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宝丰孟氏中医骨伤医院 2023 年全年医疗
	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检查发现:宝丰孟氏中
	医骨伤医院部分病历存在超标准收费等违规现象,城乡居民
	违规项目共5项,城镇职工违规项目共2项,共计违规金额
	2656 元(城乡居民违规金额 2526 元,城镇职工违规金额
	130元),其中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1762.37元 (城
	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672.72 元, 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
	保基金89.65元)。上述金额已经双方确认无异议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孟氏中医骨伤医院营业执照》(复印件)、《宝丰
	孟氏中医骨伤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复印件); 2.《宝

	丰孟氏中医骨伤医院副院长胡鹏远询问笔录》; 3.《宝丰孟
	氏中医骨伤医院医生吴艳春询问笔录》;4.《宝丰孟氏中医
	骨伤医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况表》;
	5.《宝丰孟氏中医骨伤医院医保基金监管审核分析报告》;
	6.夏素征(住院号 202100763)病历复印件(部分);7.
	牛秀(住院号 202100514)病历复印件(部分); 8.蔡新
	营 (住院号 202100766) 病历复印件 (部分) ; 9.杨留营
	(住院号 202100492) 病历复印件 (部分)。
	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定点
	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
	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
	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
处罚依据	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
	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;
	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"之
	第三项"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"的规定处
	理。
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
适用裁量标准	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(豫医保办
	c 2022 → 9 号)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
	一致决定: 1.约谈主要负责人; 2.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762.37
	元 (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672.72 元, 城镇职工违规
集体讨论情况	使用医保基金 89.65 元) ;并作出行政处罚:处造成损失金
	额 1 倍的行政处罚罚款,即 1762.37 元,大写金额壹仟柒
	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。
	1.约谈主要负责人;2.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762.37 元(城乡
	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1672.72 元,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
处罚内容	基金 89.65 元) ;并作出行政处罚: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
	行政处罚罚款,即 1762.37元,大写金额壹仟柒佰陆拾贰元
	叁角柒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12月10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